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自即日起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

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提名，同意李锋、谭明铭、叶余胜、张晓国和诸军华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